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09版）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6月27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上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日报网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同宇新材、公司	指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000.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2025年7月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5年6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5年7月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3.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市盈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公司产品主要包括MDI改性环氧树脂、DOPO改性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BPA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系列。电子树脂、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已然成为现代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件，最终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工业控制、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等各个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6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62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03倍。

（1）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3.94倍，低于2025年6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62倍。

（2）与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4.00倍，低于2025年6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36.03倍。

（3）发行人所属行业变化态势

截至2025年6月26日，C39行业各阶段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如下：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8.62	38.64	40.55	37.91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三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六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03	35.99	37.74	35.52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年以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较为平稳，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8.62倍。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24.00倍，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36.03倍，处于合理水平（截至2025年6月26日）。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A股并不存在与公司业务、产品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因此按照业务及产品类别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东材科技主营业务中的电子材料主要应用于覆铜板领域，其电子材料中的含磷环氧树脂与发行人的DOPO改性环氧树脂具有可比性，其中MDI改性环氧树脂和双酚A酚醛环氧树脂与发行人的MDI改性环氧树脂和BPA型酚醛环氧树脂具有可比性；宏昌电子主营业务中的阻燃型环氧树脂主要应用于覆铜板领域，其阻燃环氧树脂中的无卤环氧树脂与发行人的DOPO改性环氧树脂具有可比性；圣泉集团主营业务中的先进电子材料及电池材料/电子化学品主要应用于覆铜板领域，其先进电子材料及电池材料/电子化学品中的BPA酚醛环氧树脂与发行人的BPA型酚醛环氧树脂具有可比性。上述业务均为发行人的可比业务，故选取东材科技、宏昌电子、圣泉集团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可比	选取理由
圣泉集团	BPA酚醛环氧树脂	（1）环氧氯丙烷与双酚A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2）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化学品性、耐湿性，以及优良的绝缘性和粘结性	EMC电子封装材料、覆铜板、电子油墨等	是，BPA型酚醛环氧树脂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工艺流程与发行人产品类似；（2）产品特点类似；（3）产品用途包括覆铜板；（4）主要客户部分重合
东材科技	含磷环氧树脂	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固化后具有优良的阻燃性、尺寸稳定性及化学稳定性	应用于覆铜板领域	是，DOPO改性环氧树脂	（1）产品特点（无卤、含磷阻燃）类似；（2）产品用途相同；（3）主要客户类似
	MDI改性环氧树脂	提升材料体系对铜箔的粘结力，提升材料体系的柔韧性和耐热性		是，MDI改性环氧树脂	（1）产品特点类似；（2）产品用途相同
	双酚A酚醛环氧树脂	（1）环氧氯丙烷与双酚A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2）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化学品性、耐湿性，以及优良的绝缘性和粘结性		是，BPA型酚醛环氧树脂	
宏昌电子	阻燃型环氧树脂（无卤环氧树脂）	酚醛环氧树脂、双酚A、阻燃剂触媒反应，送入到溶剂中溶解	应用于电子电气行业，主要用于覆铜板生产	是，DOPO改性环氧树脂	（1）产品特点与发行人产品类似；（2）产品用途相同；（3）主要客户部分重合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比较

以2025年6月26日为例，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6月26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前一日收盘价孰低值（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1208.SH	东材科技	9.33	0.2019	0.1384	46.21	67.41
603002.SH	宏昌电子	6.01	0.0446	0.0375	134.75	160.27
605589.SH	圣泉集团	27.23	1.0253	0.9803	26.56	27.78
算术平均数（剔除异常值）					26.56	27.78
-	同宇新材	-	3.5826	3.5083	23.45	23.9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5年6月26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同宇新材总股本按照发行后4,000万股计算，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2025年6月26日总股本；

注4：宏昌电子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东材科技2024年业绩大幅下降，故以上可比公司作为极端值及异常值剔除。

以2025年6月26日为例，可比公司的滚动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6月26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前一日收盘价孰低值（元/股）	扣非前EPS-TTM（元/股）	扣非后EPS-TTM（元/股）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扣非后
601208.SH	东材科技	9.33	0.2478	0.1820	37.65	51.26
603002.SH	宏昌电子	6.01	0.0398	0.0340	151.01	176.76
605589.SH	圣泉集团	27.23	1.1073	1.0576	24.59	25.75
算术平均数（剔除异常值）					31.12	38.51
-	同宇新材	-	3.5442	3.5000	23.70	24.0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5年6月26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同宇新材总股本按照发行后4,000万股计算，扣非前/后EPS-TTM=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2025年6月26日总股本；

注4：宏昌电子作为异常值处理。

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4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对应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27.78倍（剔除异常值后，截至2025年6月26日）；对应发行人滚动市盈率（对应的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归母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24.00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对应滚动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38.51倍（剔除异常值后，截至2025年6月26日）。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的比较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相关客户群体
圣泉集团（605589.SH）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铸造用树脂、酚醛树脂、电子化学品（包括电子级酚醛树脂、特种环氧树脂等）、纤维素、木质素等；应用领域：铸造材料、新能源储存、食品包装、电子产品、生物质领域等	电子化学品应用于IC封装、覆铜板生产以及光刻胶，主要客户包括生益科技、建滔集团、南亚新材、华正新材等
东材科技（601208.SH）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电工绝缘材料、新能源材料、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电子级树脂）和环保阻燃材料等；应用领域：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器、5G通信等	电子材料应用于覆铜板生产，主要客户为生益科技等多家知名覆铜板厂商
宏昌电子（603002.SH）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环氧树脂、覆铜板、半固化片等；应用领域：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	阻燃环氧树脂应用于覆铜板生产，主要客户包括日本松下、生益科技、汕头超声、联茂电子等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东材科技	14.12%	19.34%	20.62%
圣泉集团	23.88%	23.16%	20.71%
宏昌电子	5.61%	7.50%	8.69%
平均值	14.54%	16.67%	16.67%
发行人	25.50%	27.91%	24.50%

注：Wind、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因产品及应用领域不同，整体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发行人专注于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业务。而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呈现多元化的特点，除经营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的电子树脂业务外，亦涵盖其他领域。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比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东材科技	4.30%	5.40%	5.78%
圣泉集团	5.43%	4.74%	4.76%
宏昌电子	2.12%	2.03%	1.90%
行业平均值	3.95%	4.06%	4.15%
发行人	2.27%	2.17%	1.25%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产品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研发成果转化率较高，同时产能紧张不具备大规模中试条件所致。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东材科技	5.08	4.99	5.38
	圣泉集团	4.83	5.00	5.97
	宏昌电子	3.68	3.40	3.11
	平均值	4.53	4.47	4.82
	发行人	3.99	3.45	4.06
存货周转率（次）	东材科技	7.84	6.20	7.90
	圣泉集团	4.60	4.87	4.52
	宏昌电子	16.15	15.32	13.50
	平均值	9.53	8.80	8.64
	发行人	9.71	12.47	13.89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3、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电子树脂简介

1）应用于覆铜板生产的电子树脂分类

对于应用于覆铜板生产的电子树脂，从基团类型和化学结构来说，主要包括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和苯并噁嗪树脂等；从胶液配方组成来说，可以分为树脂和固化剂，二者交联形成的网状立体结构体现出耐热、耐湿等性能。

PCB行业的“无铅无卤化”、线路高密度、薄型化、高速高频等发展趋势，对制作覆铜板基体树脂的耐热、尺寸稳定等性能有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一直以来，国内外企业着力于电子树脂的升级研究，特种电子树脂应运而生。

特种电子树脂指的是基于差异化性能需求专门设计的具有特殊的骨架结构和官能团的一系列新型热固性树脂，包括特种骨架结构的环氧树脂、含阻燃特性的酚醛树脂、苯并噁嗪树脂、马来酰亚胺类树脂、聚苯醚树脂等。由特种电子树脂组合制成的覆铜板，其刚性、耐热性、吸水性、线性膨胀系数、尺寸稳定性以及介电性能等指标得以相应改善。

以公司产品MDI改性环氧树脂为例，通过用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对基础液态环氧树脂进行改性，在结构中引入特殊的噁唑烷酮杂环结构，有效提升材料与铜箔之间的黏结力，同时固化后玻璃化转变温度明显提高，改善材料耐热性，从而满足高性能覆铜板对基体树脂的使用要求，在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2）电子树脂参与覆铜板生产的具体情况

A、覆铜板主要生产工艺

玻纤布基覆铜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以公司产品应用最多的玻纤布基覆铜板为例，如上图所示，其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调胶、上胶含浸、半固化片切片、排版、上料铜箔热压、裁切和检验等步骤。电子树脂应用于调胶流程，该流程系覆铜板生产的核心工艺环节；由于覆铜板的理化性能、介电性能及环境性能主要由胶液配方决定，因此覆铜板生产厂商通过研制不同的胶液配方，以适配PCB生产企业及终端客户的多样化、差异化需求。

B、覆铜板胶液配方体系

覆铜板胶液配方的主要组成包括主体树脂、固化剂、添加剂、填料、有机溶剂等；其中，主体树脂和固化剂是耗用量最大的两个组成部分，胶液配方主要由主体树脂和固化剂搭配发挥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组成	组分名称	主要功能
1	主体树脂	溴化环氧树脂、高溴环氧树脂、MDI改性环氧树脂、DOPO改性环氧树脂、双酚A型酚醛环氧树脂、非环氧体系的新型树脂（苯并噁嗪树脂等）	提供覆铜板各项物理化学性能，如铜箔剥离强度、玻璃化转变温度、尺寸稳定性、热膨胀系数、低信号损耗、绝缘性能、长期耐环境可靠性等，实现UL-94V0阻燃等级（最高阻燃等级）。
2	固化剂	双氰胺、线性酚醛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等	大部分主体树脂为热固型树脂，需要在加热和固化剂作用下方能形成立体的交联网状结构，使基体材料具有支撑功能。
3	添加剂	固化促进剂、增韧剂、偶联剂、阻燃助剂等	添加剂具有多种类型，起到促进固化反应、提高阻燃性、增加覆铜板韧性等作用。
4	填料	二氧化硅、氢氧化铝、滑石粉等	填料具有增容（体积）作用，且因其尺寸稳定性，能够降低覆铜板热膨胀系数，改善流动性，辅助阻燃。
5	有机溶剂	丁酮、甲苯等	调节胶液粘度便于生产控制。

C、胶液配方由多种电子树脂组成

胶液配方并非仅包含单一种类电子树脂，而是由多种不同品类、不同特性的电子树脂按一定比例组合而成；由于配方中涉及的化合物繁多，因特性各异，混合后各组分间存在各种交叉反应，各种性能之间既可能相互促进，又可能相互抑制，因此组分的种类及比例的微小调整，均可能影响配方的性能表达。

覆铜板生产厂商需要寻找最佳反应配比，以实现产品的最佳综合表现，同时还需考虑成本和性价比等因素以满足量产需求。

3）电子树脂配方体系的发展

注：1、除低溴环氧树脂、线性酚醛树脂、以及部分高频高速覆铜板用树脂外，红色方框部分为发行人产品覆盖区域；

2、发行人产品系列丰富，为中高端覆铜板行业提供树脂系统化解决方案。

（下转A11版）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A09版）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可比	选取理由
圣泉集团	BPA酚醛环氧树脂	（1）环氧氯丙烷与双酚A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2）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化学品性、耐湿性，以及优良的绝缘性和粘结性	EMC电子封装材料、覆铜板、电子油墨等	是，BPA型酚醛环氧树脂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工艺流程与发行人产品类似；（2）产品特点类似；（3）产品用途包括覆铜板；（4）主要客户部分重合
东材科技	含磷环氧树脂	无卤阻燃型环氧树脂，固化后具有优良的阻燃性、尺寸稳定性及化学稳定性	应用于覆铜板领域	是，DOPO改性环氧树脂	（1）产品特点（无卤、含磷阻燃）类似；（2）产品用途相同；（3）主要客户类似
	MDI改性环氧树脂	提升材料体系对铜箔的粘结力，提升材料体系的柔韧性和耐热性		是，MDI改性环氧树脂	（1）产品特点类似；（2）产品用途相同
	双酚A酚醛环氧树脂	（1）环氧氯丙烷与双酚A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2）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化学品性、耐湿性，以及优良的绝缘性和粘结性		是，BPA型酚醛环氧树脂	
宏昌电子	阻燃型环氧树脂（无卤环氧树脂）	酚醛环氧树脂、双酚A、阻燃剂触媒反应，送入到溶剂中溶解	应用于电子电气行业，主要用于覆铜板生产	是，DOPO改性环氧树脂	（1）产品特点与发行人产品类似；（2）产品用途相同；（3）主要客户部分重合

截至2025年6月26日（T-3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6月26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前一日收盘价孰低值（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1208.SH	东材科技	9.33	0.2019	0.1384	46.21	67.41
603002.SH	宏昌电子	6.01	0.0446	0.0375	134.75	160.27
605589.SH	圣泉集团	27.23	1.0253	0.9803	26.56	27.78
算术平均数（剔除异常值）					26.56	27.78
-	同宇新材	-	3.5826	3.5083	23.45	23.94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5年6月26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同宇新材总股本按照发行后4,000万股计算，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2025年6月26日总股本；

注4：宏昌电子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东材科技2024年业绩大幅下降，故以上可比公司作为极端值及异常值剔除。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4倍，低于同行业可上市公司对应市盈率算术平均数27.78倍（剔除异常值后，截至2025年6月26日）。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6月26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前一日收盘价孰低值（元/股）	扣非前EPS-TTM（元/股）	扣非后EPS-TTM（元/股）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倍）-扣非后
601208.SH	东材科技	9.33	0.2478	0.1820	37.65	51.26
603002.SH	宏昌电子	6.01	0.0398	0.0340	151.01	176.76
605589.SH	圣泉集团	27.23	1.1073	1.0576	24.59	25.75
算术平均数（剔除异常值）					31.12	38.51
-	同宇新材	-	3.5442	3.5000	23.70	24.0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5年6月26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同宇新材总股本按照发行后4,000万股计算，扣非前/后EPS-TTM=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2025年6月26日总股本；

注4：宏昌电子作为异常值处理。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84.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滚动市盈率（对应的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归母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摊薄后）为24.0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滚动市盈率算术平均数38.51倍（剔除异常值后，截至2025年6月26日）。

综上，公司考虑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成长性等状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在参考了行业市盈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剔除异常值），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定价原则具备谨慎性，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充分了解《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按本次发行价格84.00元/股、发行新股1,000.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962.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6,037.83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